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鄢秀鳳
電話：(02)7736-6816
電子信箱：shufung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含表)、徵件電子海報
(A09000000E_1122403924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403924_senddoc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即將於
112年10月31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
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函
(諒達)，及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
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
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推薦規定及資訊請至官網
(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。
- 四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

原行處 收文:112/10/16



1120224684

有附件



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
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
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

